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及审阅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佐力药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七、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汪 钊

黄轩珍

2014 年 1 月 20 日